

南 京 大 学

南字发〔2017〕31号

关于印发《南京大学 仪器设备报废处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仪器设备的处置工作，规范仪器设备处置工作流程，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号）、及《南京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南字发〔2013〕132号）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南京大学仪器设备报废处置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仪器设备报废处置实施细则



附件

南京大学仪器设备报废处置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仪器设备的处置工作，规范仪器设备处置工作流程，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号）、及《南京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南字发〔2013〕132号）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南京大学仪器设备报废处置工作。

第三条 仪器设备报废处置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

第四条 仪器设备报废处置前必须按规定和程序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第五条 学校仪器设备报废处置工作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在处置工作中，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第六条 学校成立仪器设备报废处置工作小组，负责仪器设备报废处置工作。仪器设备报废处置工作小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一）审核仪器设备报废处置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二）研究仪器设备报废处置方式、处置时间和处置流程；

- (三) 负责竞标信息发布，接受竞标报名；
- (四) 审核竞标者资质，确定最终投标者；
- (五) 负责组织现场踏勘、答疑；
- (六) 组织开标、评标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七条 南京大学仪器设备的报废处置分为现场处置和集中处置两种形式。对于体积较大、质量较重、搬运成本较高的废旧仪器设备进行现场处置。其它废旧仪器设备回收至学校废品仓库进行调剂使用，确无使用价值的集中进行处置。

第八条 仪器设备报废处置工作小组将从历次中标商家中，按照处置类别的不同分别建立“优质物资回收公司库”。

第九条 仪器设备报废处置流程：

(一) 仪器设备报废处置工作小组召开会议，确定处置方式，处置时间和保证金额度等。

(二) 仪器设备报废处置前应先委托专业会计事务所对残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鉴定报告，制定变卖底价。

(三) 仪器设备报废处置工作小组从“优质物资回收公司库”中确定不少于5家竞标单位（现场处置且金额较少的回收公司可不少于3家）；

(四) 为防止竞标单位现场串标，通标等现象的发生，拍卖处置小组安排竞标单位逐一到现场看标的物，由竞标单位自己填写好竞标价格后自己封存于信封中，信封封口处用胶水封牢，并在封口处本人签名后将投标保证金一并交处置工作小组。

(五) 仪器设备报废处置工作小组组织开标，最高竞标价格者中标。如竞标价格低于底价，此次处置无效，处置工

作小组重新邀请新的竞标单位再次组织处置直至处置工作完成。

（六）中标单位需在学校财务处交清所有款项并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签订相关拆运设备的安全协议后方可进入现场进行设备的拆运工作。原设备使用单位和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现场拆运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学校仪器设备报废处置工作责任部门应按照本细则规定，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教育、培训等机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其职业道德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学校仪器设备报废处置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检举和控告，监察部应及时受理。

第十二条 对参与仪器设备报废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者，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纪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